

证券代码:002598 债券代码:127093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章鼓转债”将于2024年10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章鼓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2.5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6日; 3、除息日:2024年10月17日; 4、付息日:2024年10月17日; 5、“章鼓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5%、第二年为0.45%、第三年为0.9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2.80%; 6、“章鼓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凡在2024年10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0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0月17日; 8、下一年度利率:0.45%。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根据《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章鼓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7日支付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章鼓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9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2,430,000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24,300.00万元。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11月3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4年4月23日至2029年10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25%、第二年为0.45%、第三年为0.9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2.80%。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_0 \times k$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0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6/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3,902,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3,980,2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01元/股-1.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6日和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	
超过人民币1.6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止)。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元/股,最低价为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80,24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松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柯希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柯希平先生与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光原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柯希平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7,199,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3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光原科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柯希平先生的通知,其与光原科技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登记确认文件,确认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妥相关过户手续,过																		
户日期为2024年10月8日,过户股数7,199,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36%,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table><thead><tr><th>股东名称</th><th>本次变动前</th><th>本次变动后</th></tr><tr><th>持股总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h>持股总数(股)</th><th>持股比例(%)</th></tr></thead><tbody><tr><td>柯希平</td><td>9,083,631</td><td>9.6435</td><td>1,883,800</td><td>1.9999</td></tr><tr><td>光原科技</td><td>0</td><td>0</td><td>7,199,831</td><td>7.6436</td></tr></tbody></table>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柯希平	9,083,631	9.6435	1,883,800	1.9999	光原科技	0	0	7,199,831	7.6436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柯希平	9,083,631	9.6435	1,883,800	1.9999														
光原科技	0	0	7,199,831	7.6436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四)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minfo@yi-m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立科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先生 财务总监:邓秀军先生 独立董事:吕巍先生、郑帅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8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minfo@yi-m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7-88350180 邮箱:iminfo@yi-m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房屋租赁、管理服务费等,物业费、顶楼空地租金合计32,122,049.78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相应的滞纳金、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书公司胜诉,目前判决已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1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豪科技”)就与北京纵横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网联”)、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云控股”)及廖高勇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3月12日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诉讼服务告知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本次诉讼的裁判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京0105民初2114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原告大豪科技与被告纵横网联、被告中鹏云控股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4年7月22日解除; 2、被告纵横网联、被告中鹏云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共同向原告大豪科技支付房屋租金、管理服务费等共计28,043,399.15元; 3、被告纵横网联、被告中鹏云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共同向原告大豪科技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被告廖高勇就其中逾期付款滞纳金185,345.08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4、被告纵横网联、被告中鹏云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共同向原告大豪科技支付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1至7层1001房屋的顶楼空地2024年度租金(合同解除后为房屋占用费)(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5、被告纵横网联、被告中鹏云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共同向原告大豪科技支付因违约导致租赁合同提前终止违约金2,130,645.07元; 6、被告纵横网联、被告中鹏云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共同向原告大豪科技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物业费、电费、水费、供暖费及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7、被告纵横网联、被告中鹏云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共同向原告大豪科技支付律师费7万元; 8、被告纵横网联、被告中鹏云控股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共同向原告大豪科技支付保全保险费49,671元; 9、驳回原告大豪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保全费5,000元,部分案件受理费194,856元由被告纵横网联、被告中鹏云控股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判决已生效。各方为进一步妥善解决纠纷,正在进行和解洽谈;被告拟引进新投资方,为表示诚意已经支付公司部分欠款并愿意继续承租本公司房屋,相关和解协议及新的租赁合同基本条款已经初步达成共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一审判决书公司胜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判决已生效且被告有执行和解的诚意并有望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8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4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448,3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66% 累计已回购金额:49,986,914.3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8.05元/股-22.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48,321股,占公司总股本408,412,400股的比例为0.60%(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1元/股,最低价为18.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6,914.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29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下午 15:00-16: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和平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先生 独立董事:田旭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ncontro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7-81822580 邮箱:ir@lincontr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7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9月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24年9月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完成发电量47.1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4.15%。其中火发电量同比增长91.11%,水电发电量同比下降84.02%,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71.79%。 公司2024年1-9月累计完成发电量297.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08%。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22.48%,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下降16.85%,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58.63%。具体数据情况见下表: 公司2024年9月发电量完成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table><thead><tr><th>项目</th><th>当月发电量</th><th>同比变动</th><th>本年累计发电量</th><th>同比变动</th></tr></thead><tbody><tr><td>一、火电</td><td>43.68</td><td>91.11%</td><td>262.88</td><td>22.48%</td></tr><tr><td>二、水电</td><td>0.39</td><td>-84.02%</td><td>12.76</td><td>-16.85%</td></tr><tr><td>三、新能源</td><td>3.12</td><td>71.79%</td><td>22.23</td><td>58.63%</td></tr><tr><td>其中:风电</td><td>0.48</td><td>-4.64%</td><td>3.80</td><td>-9.64%</td></tr><tr><td>光伏</td><td>2.64</td><td>100.84%</td><td>18.43</td><td>87.88%</td></tr><tr><td>合计</td><td>47.19</td><td>74.15%</td><td>297.87</td><td>22.08%</td></tr></tbody></table>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装机容量变动、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经营业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项目	当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一、火电	43.68	91.11%	262.88	22.48%	二、水电	0.39	-84.02%	12.76	-16.85%	三、新能源	3.12	71.79%	22.23	58.63%	其中:风电	0.48	-4.64%	3.80	-9.64%	光伏	2.64	100.84%	18.43	87.88%	合计	47.19	74.15%	297.87	22.08%
项目	当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一、火电	43.68	91.11%	262.88	22.48%																																
二、水电	0.39	-84.02%	12.76	-16.85%																																
三、新能源	3.12	71.79%	22.23	58.63%																																
其中:风电	0.48	-4.64%	3.80	-9.64%																																
光伏	2.64	100.84%	18.43	87.88%																																
合计	47.19	74.15%	297.87	22.08%																																